

证券代码：831004

证券简称：宝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宁开发区高湖路 29 号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芮天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748,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而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 2023 年

工作计划而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各位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平台《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事项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做出 2023 年度财务收支的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237,223.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79,119.1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2,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5,76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及生产情况制定了 2022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今年资金面极其紧张的宏观环境下，为满足公司 2023 年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包括南京银行在内的约五至六家银行合作，争取到授信额度规模 1 亿-1.2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决定，并签署银行、担保公司及其他融资机构的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并由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及其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76,9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邓宁嘉、丁明惠、邓宁婕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02,3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46,5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原《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重新拟定了修改后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后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于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748,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柏涛 刘凯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